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9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1 財 正 14	<p>設施改進情形：</p> <p>一、工業局業已檢討改進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(91 年 5 月 22 日修正為第 21 條)之規定，訂定「工業區廢(污)水下水道系統廢、污水處理改善輔導辦法」，並依行政程序法公告在案。</p> <p>二、經工業局會同桃園縣政府督促下，該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納管率已自本院糾正前之 42.9%，迄今已大幅改善提昇至 100%。</p> <p>三、經研：工業局業依本院糾正案文及調查意見分別檢討辦理及說明有案，且系爭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納管率已自本院糾正前之 42.9%，大幅改善提昇至 100%，尚屬妥適，本案糾正案文及調查意見檢討辦理情形，全案結案存查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100、9、7 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